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金一文化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金一文化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存货6.10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5.92%，虚增利润总额6.10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21%；2021年虚增存货6.37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7.03%，虚增利润总额0.28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4月30日，金一文化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对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金一文化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金一文化时任董事长王晓峰和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晓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时任财务总监蒋学福对金一文化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分别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王晓峰、王晓丹、刘丹丹、蒋学福是金一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晓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晓丹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丹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蒋学福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条款（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同时，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2.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因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第（八）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A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金一”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

3.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6月6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之（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之（八）项的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8567301

3.邮箱：jyzq@1king1.com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34%。上述股份为宁波中地信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中地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宁波中地信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股份总数的2%。同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正元地信股份总数的2%，即15,400,000股。公司原董事陈玮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中地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778,061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宁波中地信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96,954	5.2334%	IPO前取得：40,296,9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251	0.1052%	2023/6/7～2023/6/16	5.08-5.16	2022/12/15
	12,186,141	1.5826%	2023/8/11～2024/2/10	4.85-5.52	2023/7/22

以上期间内，宁波中地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0%。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减持期间内，陈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544,70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0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0,000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原董事陈玮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中地信股份比例为17.6496%，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以及陈玮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陈玮女士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中地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778,061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宁波中地信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2.董事陈玮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元地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正元地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

（3）本人在正元地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元地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中地信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中地信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华联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华联集团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拟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9,644,5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39%。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增持股份的金额

华联集团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6月5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董事马作群先生，董事李翠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董事李春生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人员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王锐	董事长、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0037%
2	马作群	董事	0	350,000	350,000	0.0128%
3	李翠芳	董事	5,242	50,000	55,242	0.0020%
4	周剑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85,000	85,000	0.0031%
5	王欣荣	董事、财务总监	0	141,400	141,400	0.0052%
6	李春生	董事	0	450,000	450,000	0.0164%
合计			5,242	1,176,400	1,181,642	0.04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260301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721,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4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15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4	08*****461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令子晗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2,823.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2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